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嘉綺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-4137

電子信箱：ng83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121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宣導資料各1份 (40706453_1143121639_1_ATTACHMENT1.pdf、
40706453_1143121639_1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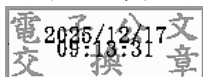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「導盲犬友善環境」一案，惠請協助推廣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社會局114年12月10日北市社障字第11431983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宣導影片及橫幅已公布於社家署官網（短網址路徑為<https://reurl.cc/eVLLWm>）及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（<https://dpws.sfaa.gov.tw/>）導盲犬專區宣導專區，請自行輸出並於非營利用途使用。
- 三、檢附社會局原函及宣導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大安國中 1141217



ODAA1146009813